

关于市直企业单位离休干部 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市函字 [1994] 5 号

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保障离休干部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根据上级有关离休干部共享经济成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市直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可享受本企业在职领导干部的奖金和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数计算。

以上通知，从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3月10日

关于调整市自来水供水价格问题的复函

揭府办函 [1994] 2 号

市城市建设规划局：

揭市城规 [1993] 55 号请示悉。鉴于目前市自来水公司扩大供水范围，增加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同意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调整市自来水供水价格，居民用水每吨从 0.5 元提为 0.85 元；单位用水每吨从 0.65 元提为 1.2 元，其中商业、旅社、宾馆及高消费场所用水每吨从 0.7 元提为 2 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